

# 中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7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98.03.11  
台體(一)字第0980042867號函核定98.03.25  
98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8.09.16  
台體(一)字第0980182440號函核定修正98.10.23  
99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09.01  
台體(一)字第0990164264號函核定修正99.10.04  
102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正通過102.12.11  
台教授體字第1020041074A號函修正103.01.10  
10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正103.01.21  
**臺教授體字第1030004794A號核定修正103.2.17**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委員會成員依「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 本項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 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第五條 招生方式
- 一、考試項目除術科為必考外，招生學系得自行選擇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等成績項目辦理。
  - 二、術科考試內容與評分辦法由本校體育室訂定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 三、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總成績之比例或科目之同分參酌順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按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按其分數高低選系就讀，遇有缺額則由備取生遞補，至補滿為止。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遇有缺額亦不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序決定錄取順序，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七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須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八條 錄取生須於期限內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若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者，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以開除學籍。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期限於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經本校函復後，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二年，由本校訂定於學則中；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招生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一、本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二、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